

那曲法院特邀调解员队伍:

巧用“乡音”化纠纷

本报记者 汪纯 万靖

在广袤的藏北高原,有这样一群人,他们无庄严法袍加身,无威严法槌在手,却常年穿梭于草原牧场、街头巷尾,凭借丰富专业的基层工作经验和一套通俗亲切的“乡音土语”,为牧民群众化解纷争、纾解心结。他们是那曲法院的特邀调解员,是扎根基层的“根须”,是深入牧区的“触角”,更是司法紧密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与纽带。

近年来,那曲法院创新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将传统调解智慧与现代司法实践深度融合,把特邀调解工作有机嵌入立案、审判、执行、普法、送达等各个环节,建立起一支扎根基层、熟悉乡情的特邀调解员队伍。这支队伍以“情理交融、公正高效”为准则,让人民群众以更低的成本、更短的时间感受到公平正义,有效缓和了社会矛盾,修复了人际关系,提升了司法效能。其中,巴青县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索朗旺旦参与调解案件305件,成功调解279件,调解成功率达91.5%;班戈县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嘎玛索南参与调解156件,成功151件,调解成功率达96.8%。

索朗旺旦长期坚守调解一线,专注化解家事纠纷、邻里矛盾、民间借贷等多发性问题。他善于运用群众熟悉的语言和方式,精准排查并化解潜在风险。在处理一起牧民与商贩因产品收购引发的纠纷时,他充分发挥熟悉当地交易习俗和群众心理优势,用通俗易懂的“方言土语”替代生硬的“法言法语”,一边向商贩解读民法典中关于货物质量、付款义务的相关规定,一边向牧民说明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,把法理融入乡情,最终促使双方在理解与共情中冰释前嫌。

特邀调解员的工作不仅限于诉前调解,还积极延伸至执行前端,推动从源头上缓解执行难问题。在班戈县人民法院,米某因拉某未履行生效调解书确定的义务,申请强制执行。经审查,该案事实清晰、标的明确,且



图为特邀调解员席地而坐调解民间矛盾。本报记者 汪纯 万靖 摄

曾有调解基础,法院遂委派擅长处理民间借贷纠纷的嘎玛索南介入执前督促工作。嘎玛索南接手后,在仔细核对法律文书的基础上,分头与双方深入沟通,析法明理。最终,扎某通过手机银行将67400元赔偿款足额转入米某账户,米某当场撤回执行申请,案件圆满解决,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这些调解员同时也是法治精神的积极传播者。他们不堆砌晦涩条文,而是利用调解间隙,用乡音乡语讲述身边真实的调解案例,“以案释法”讲解婚姻家庭、民间借贷等法律知识,让法治观念如涓涓细流,浸润草原深处,融入群众日常生活。

上门送达,叩开的是房门更是“心门”。面对牧区地域辽阔、送达不便的实际困难,特邀调解员们还主动协助法院开展送达工作。凭借对当地地理环境与社情民意的深入了解,他们有效提高了送达效率,保障了诉讼程序顺利推进,让司法服务精准抵达

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中,双方当事人因还款事宜反目成仇,索朗旺旦得知被告居住在偏远牧区后,没有被动等待被告,而是主动作为,驱车两小时前往被告家中。在牧民的帐篷里促膝长谈,他既讲解相关法律规定,又劝说双方珍惜往日情谊,最终促成原、被告当场达成还款计划,让昔日好友握手言和、重归于好。

从马蹄声碎到车流滚滚,从油灯闪烁到霓虹通明,从以物易物到货通天下,藏北高原面貌日新月异,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、对公平正义的渴望也愈发真切而具体。像索朗旺旦、嘎玛索南这样的特邀调解员们,奔走倾听家长里短,躬身解答法律疑惑,让法治之光照亮幸福日子,成为了群众值得信赖的“自家人”。据悉,下一步,那曲法院将继续发挥优秀调解员的示范作用,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多元化化解,为那曲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保障。

检察建议精准发力 旅游公厕焕然一新

——山南市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护航高原旅游高质量发展小记

本报记者 赵文慧 见习记者 李欣梦

山南拥有羊卓雍措、普莫雍措等众多世界级旅游资源,近年来游客接待量持续攀升。然而,部分景区与交通沿线的旅游厕所因海拔高、气候恶劣、使用频繁,一度出现设施破损、供水不足、环境脏乱等问题,不仅影响了游客的出行体验,也制约了当地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,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。

山南市人民检察院主动担当作为,由公益诉讼部门组建专项办案组,通过实地勘察、现场体验、走访游客等方式,对全市A级景区、交通要道、乡村旅游点等重点区域的旅游厕所开展全面排查,发现设施损坏、维护缺失、管理不规范等6类问题,逐一建立问题台账,精准锁定公益损害症结。

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,山南市检察机关秉持“精准监督、协同治理”理念,多次与文旅等行政主管部门召开磋商会议,通报问题现状、

释法说理,充分听取履职难点。同时结合案件实际,制定检察建议,明确整改目标、细化整改措施、限定整改时限,督促其全面履行旅游厕所规划、建设、管理主体责任,从源头治理难题。收到检察建议后,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制定了《山南市旅游厕所大排查大整改工作方案》,市县两级协调联动出动人员234次,对全市103座旅游厕所开展拉网式排查,针对发现的问题,通过现场反馈与督办函等方式及时告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,明确整改时限与要求。

检察建议发出后,山南市检察机关并未止步于“一发了之”,而是建立“跟踪督办+回头看”机制,全程跟进监督整改落实。通过实地核查、邀请“益心为公”志愿者参与监督等方式,持续督促相关部门挂图作战、对账销号。截至目前,相关责任单位已投入资金195万余元用于旅游厕所设施的维护

和升级改造,其中整改冲水设备207处,维修和更换门窗93个,维修水电路41处,优化照明设施50处,安装和更换标识牌122个,张贴文明、如厕标语206处,建立常态化保洁机制3项,整改完成率达100%。

“旅游厕所的提质升级,不仅解决了游客的‘急难愁盼’,也擦亮了山南‘生态旅游’的金字招牌。”山南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负责人格列表示,下一步,将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,持续深化公益诉讼检察职能,推动构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长效监管机制,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,形成“检察监督+行政履职+社会参与”的治理合力,为守护雪域高原生态环境、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、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,让每一位游客在领略山南壮美风光的同时,感受到法治温度与民生关怀。

拉萨市城关区检察院:

举办“格桑焕新 检护未来”主题活动

本报拉萨讯(通讯员 罗凌)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基石,也是社会共同的责任担当。12月12日,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以“格桑焕新 检护未来——共话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新征程”为主题,举办未检工作汇报活动。活动邀请城关区人大、政协、教育、团区委、妇联等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和部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共商未成年人保护大计,凝聚司法保护与社会协同的强大合力。

活动以“沉浸式体验”的形式拉开序幕,与会嘉宾走进青少年法治实践教育基地,通过实物展陈、案例解析、互动体验等,直观感受城关检察院在未成年人权益保障、犯罪预防、法治宣传等领域的建设成果与实践成效。

座谈会上,未检工作短视频《格桑花开》

以温情视角,串联起司法保护一线的履职故事,让“检察蓝”守护青少年的初心使命愈发清晰,引发在场嘉宾的深切共鸣。索朗旺庆检察长结合检察实践,围绕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,系统汇报了近年来城关检察院在未成年人案件办理、法治宣传、社会协同等方面的核心成效与规划思路,主动接受代表、委员及相关部门的监督。

活动中,大家建言献策氛围浓厚,大家从不同维度提出的建议,既锚定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堵点瓶颈,更擘画精准发力的实践路径:比如建议城关区检察院要立足本地实际,深挖工作亮点,系统总结提炼未检实践经验并广泛宣传推广,充分释放检察职能效能;要聚焦强化司法保护质效,进一步深化“四大检察”综合履职,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全方位司法保障;将未检宣传工作延伸至

村居、街道一线工作人员,以基层力量带动居民走进法治实践教育基地,进一步扩大基地知晓度与覆盖面;“格桑梅朵护未队”需主动“走出去”,依托独立宣传平台加大品牌推广力度,创新普法形式以契合新时代传播特点,提出的这些务实可行的宝贵建议,为未检工作提质增效注入多元智慧。

此次活动既是城关检察院未检工作成果的一次集中展示,更是司法机关开门纳谏、主动接受监督、凝聚社会合力的生动实践。下一步,城关区检察院将系统吸纳各方建议,持续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创新,推动“六大保护”在法治轨道上协同发力,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西藏、法治西藏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屏障,让格桑梅朵在司法阳光的滋养下,在雪域高原绽放更绚烂的光彩。

日喀则中级人民法院
审结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

本报日喀则电(记者 次吉)近日,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刑事案件,被告人次某(化名)因犯下猥亵儿童罪、强奸罪,被法院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,同时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相关工作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,法院严格恪守不公开审理原则,将未成年被害人隐私保护与身心健康保障放在首位;案件审结后依法公开宣判,既守住司法公正底线,又发挥典型案例的社会警示作用,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经审理查明,被告人次某利用自身特定身份与便利场合,对多名未成年人实施猥亵、强奸等恶性犯罪,对被害人身心健康造成难以逆转的严重伤害。法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规定,结合其犯罪情节、危害后果及主观恶性,作出上述判决。

此案的审理充分彰显了人民法院对未成年人权益特殊、优先、双向保护的司法原则。一方面,司法机关秉持“零容忍”态度,依法从严从重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,有力震慑潜在不法分子;另一方面,法院贯彻全面保护理念,在诉讼全流程为未成年被害人落实心理疏导、隐私保密等暖心举措,最大限度降低案件对被害人造成的二次伤害。

南木林县人民法院
开展“板凳会”普法活动

本报南木林电(通讯员 索朗加措)岁暮天寒,暖意盈庭。近日,日喀则市南木林县人民法院紧扣“巾帼普法乡村行,法律护航暖民心”活动主题,由党组书记、院长德吉曲珍带队,联合妇联同向发力,深入乡村开展巡回法治宣传,以“农家小院”为课堂、“简易板凳”为阵地,用“拉家常+传法治”的形式送法上门,把法律知识及司法温暖送到群众心坎上。

在宣传中,德吉曲珍用亲切乡音拉近距离,摒弃晦涩法条堆砌,凭着扎实法律功底和生动表达,聚焦群众关心的岁末民生热点,把专业法理转化为通俗家常。围绕农民工工资维权、婚姻家庭纠纷、养老诈骗防范等重点,结合乡村真实案例以案释法,叮嘱务工群众留存凭证、依法维权,提醒老人警惕诈骗陷阱、守好“钱袋子”,分享家庭矛盾化解妙招,话语朴实真切、直击需求,村民们听得入心,不时互动提问,现场氛围热烈鲜活。

村民们敞开心扉说诉求,邻里纠纷、子女抚养、债务清偿等疑问接连提出。德吉曲珍耐心倾听,逐一细致回应,结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拆解法理,明确依据,同步给出实操方案,用易懂话语帮群众厘清是非、解开心结。法院妇联干警同步发放“法治礼包”,全方位提供贴心服务,村民们纷纷点赞:“院长带妇联来讲法治,说的都是身边事,听得懂、用得上,心里格外踏实。”

洛隆县公安局
采取“三零法”治理行业场所

本报洛隆电(记者 姜琳琳)近日,昌都市洛隆县公安局始终绷紧安全稳定这根弦,深推以防为先、以打开路,着眼“三个零”工作法,强力推动防风险、保安全、护稳定、促发展各项任务落地落实,有力维护了辖区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宁。

行动中,洛隆县公安局严格按照“主动列管、动态掌控”原则,通过动态更新、集中排查等方式,及时采集更新辖区行业场所和从业人员信息档案资料。按照责任体系,对辖区行业场所进行片区划分,严格落实行业场所与从业人员第一责任人责任。此外,积极推进“两书一单”工作机制,针对各类多发违法犯罪,及时向有关企业、单位推送“风险防范提示书”“风险防范建议书”“风险预警报备单”,打造事前提醒指导,事中依法监管、事后动态跟踪的全链条执法服务模式。

同时,结合场所复杂性、警情发案率等情况,将各行业场所划分等级,实施分类分级管理。期间根据行业场所治安管理突出问题及违法犯罪发案特点,定期组织开展行业场所治安问题集中清查整治,常态化检查易燃易爆、人员密集场所、重点场所,督促场所行业严格落实人防、物防、技防安全管理措施。此外,强化娱乐场所、宾馆入住人员信息登记核查,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入住“五个必须”,规范场所经营,严防黄赌毒等违法行为发生,切实净化社会环境。